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4号文同意注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4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9.0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华泰西典新能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 275.671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 6.82%，获配金额为 79,999,985.38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5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0.55 倍（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1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7,240.8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9,938.27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冬	联系电话	0512-6616597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